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系系友會會員大會召開施行細則

第一屆理監事會議訂定99.06.26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照國立屏東大學(系名)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大會召開需於召開日前十五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會員。若因外力或其他因素至無法以電子郵件通知，得採用電話、信件或其他可傳達訊息之方式為之，惟需於召開日前十日完成通知。
- 第三條 臨時會員大會需於提案連署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召開。
- 第四條 理事會需於召開日前五日確定與會人數，以利決定會議是否召開或延期，及會議當日其他事項之運作。
會員大會若無法如期召開，理事會需於原訂召開日起一個月內重新召開之，並於原召開日前三日以電話聯絡各屆召集人，並以電子郵件及其他可傳達訊息之方式通知會員與相關與會人員。
- 第五條 理事會需將該次會員大會召開之日期、地點、議程及討論議題之相關資料於召開日前十日通知會員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大會之會議記錄、出席記錄及決議事項經大會、主席、副主席確認無誤後使得列入檔案，並於大會結束十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會員及相關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第六條 會員大會設主席、副主席、記錄、司儀各一人。
主席由理事會推派理事輪流擔任之。
副主席由監事會推派監事輪流擔任之。
司儀、記錄由理事會推派理事擔任之。
- 第七條 理、監事均需出席大會，不得無故缺席，若因故無法與會，需向理、監事長或會員大會以書面方式說明或請假。
因故無法出席之理、監事，必要時須提出書面報告備詢。
- 第八條 已完成申請程序並經理事會同意獲得會員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得出席會員大會。
- 第九條 會員需於會議召開時簽到，但不得代簽。書面委託之會員不得簽名，惟會員大會需保留書面委託書及相關資料。
- 第十條 書面委託會員之意見得列入會議記錄，但不得列入表決。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照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為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能因應本會需要之修改，得經由理、監事一人以上，或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案於理事會議，並有四分之三理事出席，出席之二分之一理事之決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議通過、送交監事會議核備，理事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